

证券代码：836157

证券简称：顺邦通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57	顺邦通信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提名陈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2.00	《关于提名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3.00	《关于提名吴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
4.00	《关于提名吴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5.00	《关于提名胡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6.00	《关于提名刘春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7.00	《关于提名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
1、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陈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、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周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3、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吴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4、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吴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5、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胡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审核，上述董事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6、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刘春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7、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拟进行换届，提名单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。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审核，上述监事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登记时，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；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。

本次会议登记方式为现场办理登记手续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8：3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一路50号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田庚

联系电话：024-53969999

传真：024-53828080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一路 50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